



221512110261



CL2501008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定期比对校验报告

委托单位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站点名称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

运营单位：淄博淄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5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承担单位：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负责人：胡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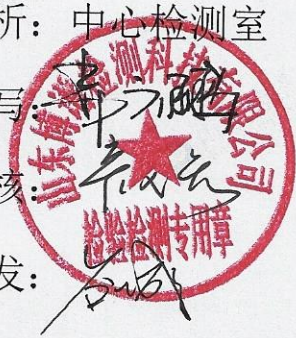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监测：现场检测室

样品分析：中心检测室

报告编写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签发：



目 录

1 前言	1
2 监测依据	1
3 监测参比方法	1
4 监测评价标准	1
5 监测项目工况	2
6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	3
7 监测结论及建议	4

附件：

附件 1 相关记录

1 前言

- 1.1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位置：取样平台位于排筒的五分之四处；
- 1.2 CEMS 生产厂家：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.3 在线设备型号及名称：CEMS-2000L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；
- 1.4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2 监测依据

- 2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
- 2.2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
- 2.3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

3 监测参比方法

- 3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
- 3.2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
- 3.3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
- 3.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
- 3.5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

4 监测评价标准

参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中 9.3.8 和 11.7 要求，污染物实测浓度（SO₂、NO_x）和温度、流速、氧量、湿度需满足表 4-1 技术指标要求。

表 4-1 准确度技术要求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	
气态污染物 CEMS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^3)
	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
	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其它气态 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	
氧气 CEMS	O ₂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	$10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	$5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$2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$1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流速 CE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E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湿度 CE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注: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

5 监测项目工况

比对监测过程中, 企业正常生产, 运行负荷为 90%,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 符合比对监测条件。

表 5-1 站点参数

排筒高度 (m)	测点内径 (m)	烟道截面积 (m ²)	速度场系数	过量空气系数	皮托管系数
15	0.80	0.5	1.06	1.20	0.85

6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

表 6-1 CEMS 校验测试记录

测试人员	纪金浩、王钦铮		上次校验日期	2024.11.14
维护管理单位	淄博淄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本次校验日期	2025.01.13
测试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安装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
CEMS 供应商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			
项目	参比方法 测量值 A	CEMS 测量值 B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
二氧化硫	1.5 mg/m ³	1.42 mg/m ³	-0.08 mg/m ³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50 $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; 20 $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氮氧化物	47 mg/m ³	41.5 mg/m ³	-11.7 %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50 $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; 20 $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 ³)
含氧量	5.2 %	5.32 %	6.15 %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流速	4.10 m/s	4.05 m/s	-1.22 %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; 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	72.6 °C	73.1 °C	0.5 °C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\text{°C}$
湿度	13.8 %	13.4 %	-2.90 %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; 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校验结论	如校验合格前, 对系统进行处理、调整、参数修改, 情况说明:			
	无			
	如校验后, 颗粒物测量仪、流速仪的原校正系统改动, 情况说明:			
	无			
	总体校验合格情况:		合格	
备注	无			

表 6-2 CEMS、参比仪器和标准气主要信息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
测量参数	仪器名称	设备型号	制造商	测量原理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烟气分析仪	CEMS-2000L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	紫外差分吸收法
氧量				氧化锆法
流速	温压流	TPF-100		S 型皮托管法
温度				铂电阻法
参比仪器				
参比方法测试项目	仪器生产厂商	型号	方法依据	
二氧化硫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GH-60E	HJ 57-2017	
氮氧化物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GH-60E	HJ 693-2014	
标准气体				
标准气体名称	浓度值	有效期	标准气体生产厂商	
二氧化硫	95.8mg/m ³	2025.07.20	山东特检标物技术有限公司	
一氧化氮	77.2mg/m ³	2025.07.20	山东特检标物技术有限公司	
备注	无			

7 监测结论及建议

7.1 结论

根据参比监测结果,通过对设备(SO₂、NO_x、氧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)等项目的比对监测,项目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和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的要求。

7.2 建议

7.2.1 定期升级软件,保证统计结果的时效性。

7.2.2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,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。

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纪金浩、王钦铮	日期	2025.01.13
测试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
参比仪器生产厂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产厂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型号、编号	GH-60E、B-07-38	CEMS 型号、编号	CEMS-2000L、002P199005B
参比仪器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CEMS 原理	紫外差分吸收法
污染物名称	SO ₂	计量单位	mg/m ³

序号	测试时间(时、分)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=CEMS_i-RM_i$
1	09:21~09:26	ND	1.56	0.06
2	09:32~09:37	ND	1.21	-0.29
3	09:43~09:48	ND	1.59	0.09
4	09:56~10:01	ND	1.34	-0.16
5	10:02~10:07	ND	1.50	0
6	10:30~10:35	ND	1.33	-0.17
平均值		1.5	1.42	-0.08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 \bar{d} $		0.08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0.15
置信系数 cc		0.16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\overline{RM}	1.5

二氧化硫绝对误差 (mg/m ³)	-0.08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; 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

相对准确度相关公式	相对准确度: $RA = \frac{ \bar{d} + cc 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; 置信系数: $cc = \pm t_{f,0.95} \frac{S_d}{\sqrt{n}}$; 参比方法与 CEMS 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: $S_d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 - \bar{d})^2}{n-1}}$ $t_{f,0.95}$ —由 t 表查得, $f=n-1$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公式	绝对误差: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; 相对误差: $R_e = \frac{\bar{d}_i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
----	---

备注	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 检出限 3mg/m ³ 2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 3 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(试行)》附件 5 中的相关统计要求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, 按 1/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
----	---

附表 2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纪金浩、王钦铮	日期	2025.01.13
测试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
参比仪器生产厂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产厂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型号、编号	GH-60E、B-07-38	CEMS 型号、编号	CEMS-2000L、002P199005B
参比仪器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CEMS 原理	紫外差分吸收法
污染物名称	NOx	计量单位	mg/m ³

序号	测试时间(时、分)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=CEMS_i-RM_i$
1	09:21~09:26	46	43.0	-3.0
2	09:32~09:37	48	41.4	-6.6
3	09:43~09:48	48	41.6	-6.4
4	09:56~10:01	49	42.6	-6.4
5	10:02~10:07	48	41.2	-6.8
6	10:30~10:35	43	39.3	-3.7
平均值		47	41.5	-5.5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 \bar{d} $		5.5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1.67
置信系数 cc		1.75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\overline{RM}	47

氮氧化物 相对误差 (%)	-11.7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; $20\mu\text{mol/mol}$(41mg/m³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(103mg/m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 ³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

相对准确度 相关公式	相对准确度: $RA = \frac{ \bar{d} + cc 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; 置信系数: $cc = \pm t_{f,0.95} \frac{S_d}{\sqrt{n}}$; 参比方法与 CEMS 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: $S_d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 - \bar{d})^2}{n-1}}$ $t_{f,0.95}$ —由 t 表查得, $f=n-1$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公式	绝对误差: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; 相对误差: $R_e = \frac{\bar{d}_i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
----	---

备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 检出限 3mg/m ³
----	---

附表 3 参比方法评估含氧量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纪金浩、王钦铮	日期	2025.01.13
测试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
参比仪器生产厂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产厂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型号、编号	GH-60E、B-07-38	CEMS 型号、编号	CEMS-2000L、002P199005B
参比仪器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CEMS 原理	氧化锆法
污染物名称	O ₂	计量单位	%

序号	测试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=CEMS_i-RM_i$
1	09:21~09:26	4.6	4.70	0.10
2	09:32~09:37	5.2	5.63	0.43
3	09:43~09:48	5.3	5.43	0.13
4	09:56~10:01	4.7	4.62	-0.08
5	10:02~10:07	5.4	5.54	0.14
6	10:30~10:35	6.1	6.03	-0.07
平均值		5.2	5.32	0.12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\bar{ d }$		0.12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0.19
置信系数 cc		0.20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\overline{RM}	5.2

O ₂ 相对准确度 (%)	6.15	准确度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15% 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

相对准确度相关公式	<p>相对准确度：$RA = \frac{ d + cc 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； 置信系数：$cc = \pm t_{f,0.95} \frac{S_d}{\sqrt{n}}$； 参比方法与CEMS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：$S_d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 - \bar{d})^2}{n-1}}$</p> <p>$t_{f,0.95}$—由 t 表查得，$f=n-1$</p>
-----------	---

公式	绝对误差：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
----	--

备注	无
----	---

附表 4 流速、温度、湿度准确度检测

测试人员	纪金浩、王钦铮	日期	2025.01.13
测试地点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锅炉排筒
参比仪器生产厂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：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产厂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型号、编号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： GH-60E、B-07-38	CEMS 型号、编号	CEMS-2000L、002P199005B
参比仪器原理	温度：铂电阻法；流速：S 型皮托管法；湿度：干湿球法	CEMS 原理	温度：铂电阻法；流速：S 型皮托管法；湿度：阻容法

测试时间	参比方法 RM_i			CEMS _i		
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09:21~09:25	4.24	76.2	14.4	3.78	77.3	14.2
09:32~09:36	4.06	72.1	13.5	4.07	72.4	12.9
09:43~09:47	4.00	69.4	13.4	4.29	69.5	13.1
平均值	4.10	72.6	13.8	4.05	73.1	13.4
流速相对误差 (%)	-1.22	标准要求	流速 > 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； 流速 ≤ 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		
温度绝对误差 (°C)	0.5	标准要求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		
湿度相对误差 (%)	-2.90	标准要求	烟气湿度 > 5.0%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烟气湿度 ≤ 5.0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		
公式	绝对误差：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 相对误差： $R_e = \frac{\bar{d}_i}{RM} \times 100\%$					
备注	无					

以下空白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CL2501008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0 日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5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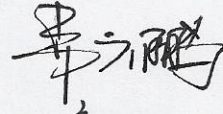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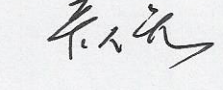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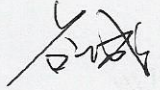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L2501008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 (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)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8369932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5.01.13	接样日期	/
样品数量	/		
样品状态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：现场直测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 论	不作判定。		
<p>编制人： </p> <p>审核人： </p> <p>批准人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检测专用章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</p>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501008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1 锅炉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1.13					
检测项目指标	检测结果					
	CL2501008Y001	CL2501008Y002		CL2501008Y003		
流速(m/s)	4.24	4.06		4.00		
温度(°C)	76.2	72.1		69.4		
湿度(%)	14.4	13.5		13.4		
检测点位	DA001 锅炉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1.13					
检测项目指标	检测结果					
	CL2501008Y001	CL2501008Y002	CL2501008Y003	CL2501008Y004	CL2501008Y005	CL2501008Y006
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46	48	48	49	48	43
氧含量(%)	4.6	5.2	5.3	4.7	5.4	6.1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-07-38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